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

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之碩、博士班或日間與進修學制為整合教學資源，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，得依需要共同(合班)開課(以下簡稱「合修」課程)，並相互採計學分。有關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方式及學分採計等，除依一般學則規定者外，得依本準則辦理。
- 二、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必須具有「課程相當」之條件，且以選修課為限。「合修」課程分類如下：
 - (一)博士班與碩士班之共同(合班)開課。(簡稱「第一類」合修課程)
 - (二)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共同(合班)開課。(簡稱「第二類」合修課程)
 - (三)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共同(合班)開課。(簡稱「第三類」合修課程)
 - (四)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之共同(合班)開課。(簡稱「第四類」合修課程)
- 三、博士班與碩士班(第一類)之共同開課方式與原則
 - (一)博士班開課之「合修」課程：由設有博士班之系(所)開課，其內容與碩士班相近，而適合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。
 - (二)碩士班開課之「合修」課程：由設有碩士班之系(所)開課(開課教師須具有博士班開課資格*)，其內容與博士班相近，並適合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。
 - (三)同一系(所)之博、碩士班「合修」課程，以不超過該班開課總量 1/3 為原則。無博士班之系(所)開課，以 1~2 門為原則。
*前項所稱「具博士班開課資格」，係指「教授」、「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」或「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並具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資歷」者。
- 四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(第二類)之共同開課
 - (一)「第二類」合修課程，得由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開課；以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，而適合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為限。
 - (二)各系(所)之「合修」課程，應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能共同參與時間為原則。
- 五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(第三類)之共同開課
 - (一)「第三類」合修課程，得由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開課；以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，而適合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共同修習者為限。
 - (二)各學系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時間，應以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能共同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與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之共同(合班)開課。
 - (一)「第四類」合修課程，得由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或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課；以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相同，而適合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共同修習者為限。
 - (二)各學系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時間，應以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能共同選課為原則。
- 七、「合修」課程之修習與學分採計

(一)同類「合修」課程，得供該類班制學生互選：

- 1.碩士班(含在職班)以上研究生，必要時得跨選第一、二類「合修」課程。
- 2.大學部學生(含進學班)以選修第三類「合修」課程為原則。
- 3.二年制在職專班以選修第四類「合修」課程為原則。

(二)各類「合修」課程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採計，得由各學院(系所)訂定之；未明訂者採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.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(所)或其他學院(系所)之「合修」課程，採計學分以不超過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/2 為原則。
- 2.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(所)或其他學院(系所)之「合修」課程(含第一、二類)，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碩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/2 為限。該「合修」(第一類)之課程學分，在入學本校相關博士班時，得採計為抵免學分，但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該博士班認定之。
- 3.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本系(所)之「合修」課程(第二類)，學分得相互採計；修習其他學院(系所)之學分採計，由各系(所)自行認定。
- 4.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之「合修」課程(第三類)，學分得相互採計；修習其他學院(系)之學分採計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- 5.二年制在職專班與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年級、四年級修習本系之「合修」課程(第四類)，學分得相互採計；修習其他學院(系)之學分採計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八、各類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與選課

(一)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基準(與一般開課相同)如下：

- 1.博士班開課：至少 2 名博士生。
- 2.碩士班、碩專班開課：至少 3 人(含博士生)。
- 3.學士班、進學班開課：至少 10 人；通識、體育之開課：至少 18 人。
- 4.學士班(日間或進學班)三、四年級、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課：至少 10 人；通識、體育之開課：至少 18 人。

(二)「合修」課程之開課以不設上限為原則；因特殊原因須設限時，應保障開課班級至少 1/2 選課名額。

九、「合修」課程之修習與學分費原則

(一)第一類「合修」課程，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採日間部標準，繳交學分費。

(二)第二類「合修」課程，碩士班研究生採日間部標準，繳交學分費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依在職進修標準，繳交學分費。

(三)第三類「合修」課程，學士班學生採日間部標準，繳交學雜費；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依進修學士班標準，繳交學分費。

(四)第四類「合修」課程，日間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採日間部標準，繳交學雜費；進學班三、四年級學生採進修學士班標準，繳交學分費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，依二年制在職專班標準，繳交學分費。

十、本校學生修習外校，或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「合修」課程時，亦適用本準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